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增修重點說明

新北市退休校長 郭家宏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一、霸凌定義

§ 4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構成要件：故意性

直接故意

刑法13 I

明知並有發
明意使其發生

間接故意

刑法13 II

行為人對於構成
犯罪之其發生
預見其違背本意
行成實生不

考量加害者的意圖：惡意

二、構成要件－行為

貶抑

給不好的評價

排擠

用手段排斥別人

欺負

欺凌侮辱

騷擾

擾亂使人不安

戲弄

愚弄捉弄他人

二、構成要件－持續性

環境意予，為續
環敵，酌行持
處有善審師達
所具友體教已
生否不整斷否。
學是或以判是性

網路PO文

提供網路
觀看

二、構成要件－損害

精神上
生理上
財產上
損害

營 響 正 常
學 習 活 動
之 進 行

三、樣態

肢體霸凌

言語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反擊霸凌





網路霸凌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四、霸凌者的動機

1. 為了好玩
2. 為了教訓對方
3. 為了社會地位或利益
4. 因為忌妒
5. 不合群
6. 有樣學樣





五、霸凌徵兆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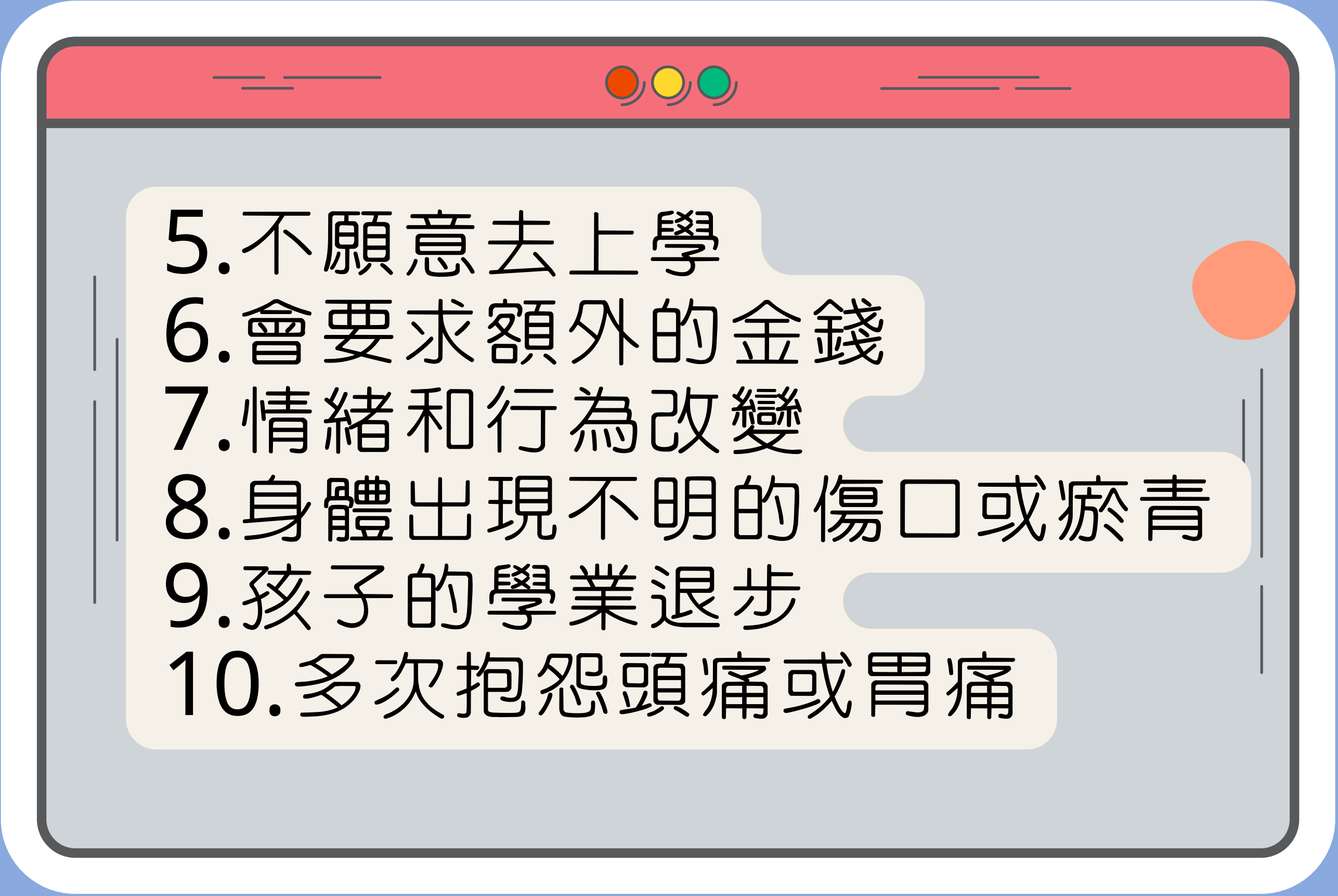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 自信心與自尊心降低
2. 孩子睡眠出現問題
3. 衣服、書本、學校用具
莫名的損壞
4. 看起來沮喪或焦慮，卻拒絕
5. 說發生什麼事





五、霸凌徵兆

- 
- A large, stylized window frame with a pink header bar containing three colored circles (orange, yellow, green). The window ha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and a white border. Inside the window, a list of signs of bullying is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The list is numbered 5 through 10.
- 5. 不願意去上學
 - 6. 會要求額外的金錢
 - 7. 情緒和行為改變
 - 8. 身體出現不明的傷口或瘀青
 - 9. 孩子的學業退步
 - 10. 多次抱怨頭痛或胃痛





五、霸凌徵兆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 11.放學後不愛到外面玩
- 12.不願提起在學校發生的事
- 13.沉默不語、悶悶不樂
- 14.要求接送，不愛自行下學
- 15.不想和同學互動
- 16.表明想轉學或轉班





六、流程 § 8

知悉或檢舉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17

防制小組

5人至11人
校長指派委員
3人成立審查
小組 §21

審查小組

校長指定3人
一致同意應
不予受理並
書面通知 §22

處理小組

3人或5人(過半
數應外聘)，偏
遠地區學校至少
1/3應外聘 §23

調和

停止調和情形
§27
停止調和時應
進行調查

調查

調查注意
事項 §34

防制小組

審議調查
或調和報
告並決議

終局處理

學校終局
處理之處
置 §33

主管機關

將處理情形、
調查或調和報
告、相關會議
記錄報教育局
備查 §56 I

備查

調查程序或事實
認定有重大瑕疵
重新調查或終局
處理有重大瑕疵
§56 II

給調查報告

終局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通
知當事人並提
供調查報告及
告知救濟方法

學生申訴

行為人對
終局實體
處理不服
§42

六、流程

20日內
書面通知
是否受理

知悉
檢舉
§17 24小時

通報

§7 5-11人

防制
小組

§21 3人

審查
小組

§22

不受理

受理

§22III

陳情

主管
機關

處理
小組

7個工作日

§23

1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提供
調查報告及告知救濟方法§41

處理
小組

調和

§27

不成立

成立

§56 II

調查

防制
小組

15個工作日 §41

終局
處理

得為處置 §33

召開第一次調和或
調查會議後2個月
內完成報告 §38

終局
處理

§56 I

主管
機關

重新
處理

重新
調查

備查

§54

提供報告

終局實體

§42

申訴

向教育局陳情

陳情

§41IV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七、管轄 § 8

知悉或檢舉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除通報及關懷輔導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移送調查學校並通知當事人 §19

調查學校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接獲檢舉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列席參與防制小組會議。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學生，書面通知所屬學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小組會議 §20

管轄權有爭議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無共同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20 III

八、組織

1 防制小組 5至11人

2 審查小組 3人

3 處理小組 3人或5人

1. 校長
2. 教師代表
3. 學務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
4. 家長代表
5. 外聘學者專家
6. 學生代表(高中) §7

校長指派
防制小組
中3人組
成—通知
說明、陳
述意見§21

過半數委員應
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
至少1/3委員依
外聘 §23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九、任務

防制小組

- 1.計畫之研擬或推動。
- 2.組成審小組。
- 3.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與調查。
- 4.審議調和與調查報告並決議§38。
- 5.輔導管教與懲處之決議§40

審查小組

- 1.決定是否受理。
 - 2.不受理應全體委員一致同意。
- §22

處理小組

- 1.進行調和與調。
 - 2.提調和或調查報告於防制小組審議。
 - 3.停止調和之情。
- §27

十、運作 - 原則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 調和 §25、26

1. 個別會談或調和會議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2. 調和成立簽署調和意願書，作成紀錄。
3. 無意願時停止調和。
4. 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5. 完成調和報告。

2 調查 §34

1. 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3年；救濟程序 確定後至少6個月)§35
2. 書面通知當事人
3. 行為人親自出席
4. 避免對質
5. 學生保密
6. 諮詢專業
7. 身分保密
8. 完成調查報告

十、運作 - 不受理或停止調和情形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審查小組-不受理 §22

1. 非屬準則規定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但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已調和成立或做成實體決議。
5. 已撤回檢舉。但經防制小組決議或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命繼續處理。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 §27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顯無調和必要或顯無成立之可能。
3. 一方有運用不對等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4. 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滿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5. 不能調和。





促進者透過提問，讓雙方講出想法及感受

- 1.先說明對話規則。
- 2.輪流引導雙方個別發表感受需求與期待。

以期達到雙方相互理解，進而同理對方。



十二、調查

1. 當事人是特教生—處理小組成員須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2. 調查須詳視檢舉事由，不得漏未調查。
3. 學生訪談同意書。

老師的叮嚀



十二、調查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 案由
2. 調查歷程
3. 當事人、相關人、證
人陳述之重點
4. 事實認定及理由
5. 處理建議



調查報告符合格式



十二、調查：範圍

- 一、決定之重要性
- 二、證據之必要性
- 三、比例原則
- 四、當事人之協力義務





十三、決議 防制小組 - 決議 1/2+1/2

1 調和報告 § 30

1. 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處。

2 調查報告 § 40

1. 依33 I 處置。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4. 情節重大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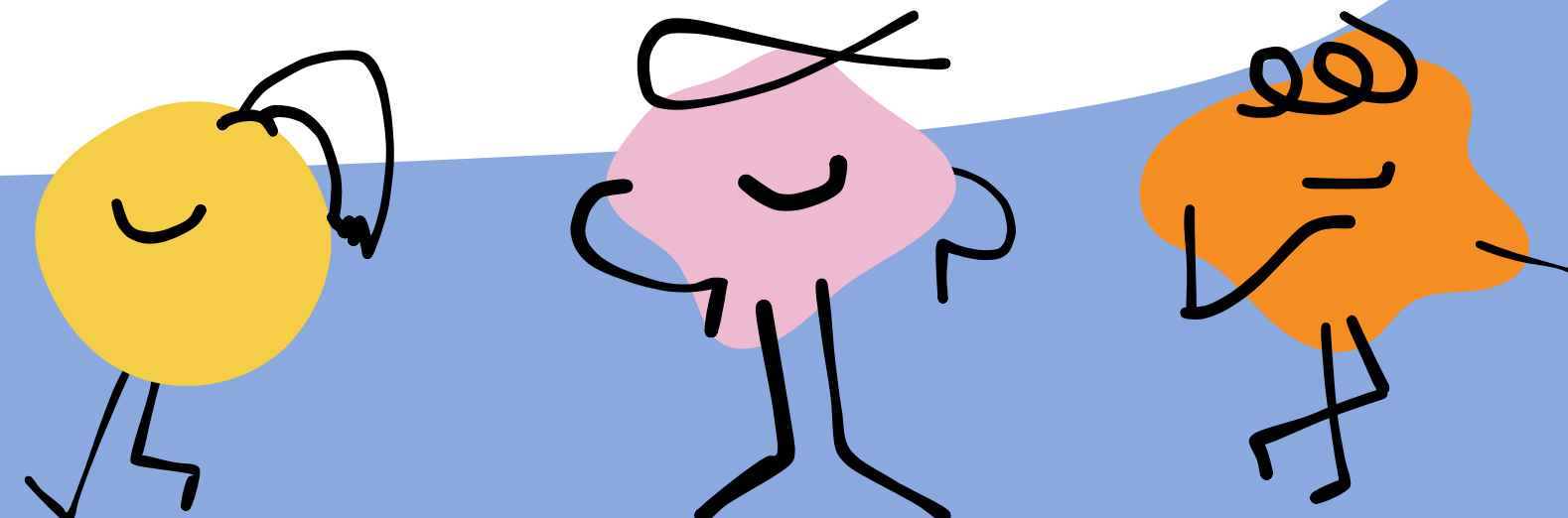
十四、學校終局處理之處置33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 1.彈性處理出缺勤或紀錄成績評量。
- 2.尊重被行為人意願，減低互動機會。
(抽離、個別教學、暫時安置或轉班)
- 3.提供心理輔導或全班輔導。
- 4.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5.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6.其他必要處置。





十五、輔導－同理心

1. 站在別人的觀點去看事情－換位思考。
2. 不評價－不管觀點的好壞。
3. 辨識對方情緒，知道他現在的感受是什麼。
4. 我們兩人可以用情緒來溝通－因為看到他有感受－彼此分享感受。



十五、輔導—支持團體法

1. 面談
2. 解釋問題—受凌者的感受
3. 共負責任—共同感受受凌者的狀況
4. 請團體提出想法—建議
5. 交由成員處理
6. 再次面談—了解受凌者的感受



十五、輔導 - 薩提爾冰山理論

1. 感受 - 擔憂、恐懼、焦慮
2. 需求 - 被愛、被接納、渴望有價值
3. 期待 - 對他人的期望、他人對自己的期望
4. 自我 - 知覺到自我，對自己的人生負責
5. 觀點 - 察覺到看待事情的方式分析自己想法
6. 行為 - 表現出對他人和情境的應對方式



十五、輔導 - 蘇格拉底式的問法

1. 問開放性的問題
2. 問「為什麼呢？」
3. 問「內心感受」
4. 描述事情的經過
5. 有關行動問題
6. 假設情境式問題
7. 問解決方法
8. 問無窮可能性
9. 問「記不記得」問題



What can
you Do



謝謝您的聆聽

系統規劃霸凌防制策略
讓校園霸凌防制制度化

Thank You

THANKYOU

